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43 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1 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 11,95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63%；预留授予部分为 1,37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5、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00

万股。

6、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7、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75 万股。

8、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同意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2 元/股。2026 年 6 月 2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9、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5 年 9 月 8 日	2.82 元/股	24,000,000	44
预留授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82 元/股	2,750,000	1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的 5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的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含本数）；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含本数）。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 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显示 94,836,689.65 元，较 2024 年葡萄酒制造行业产品收入增长 12.40%，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	首次授予部分 43 人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人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	--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初涛	副总经理	300	150	50
2	国风华	副总经理	20	10	50
3	黄立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150	50
其他核心员工（40 人）			1,770	885	50
合计（43 人）			2,390	1,195	50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刘猛	副总经理	275	137.5	50
合计（1人）			275	137.5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